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該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編纂]已完成而編製。

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

股 本

行一股份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編纂]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股 本

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 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概要」一節。